附件6

关于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的

补充说明

我市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印发<河源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河人社〔2016〕63号）执行。经研究，现就民办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系统申报路径:

（一）由民办学校主管单位设立学校账号；

（二）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（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），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和审核，具体操作方法参见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hylss.gov.cn）——专题专栏—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—— 网上申报职称业务操作流程和指南。

（三）学校将申报材料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报送：

1.县（区）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县（区）教育局—县（区）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；

2.市直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市教育局—市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。

二、纸质材料报送路径:

申报人打印社保清单连同申报材料提交学校→学校审核后送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→档案管理机构审核（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审核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，并出具相应证明。该“证明”归入申报材料，并由申报人或学校上传至系统）后送所在县（区）教育局→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后送所在县（区）人社局→县（区）人社局审核→评委会。

三、县（区）教育局作为辖区内民办中小学的主管部门，须登录系统对民办中小学教师的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同时审核纸质材料。民办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不需登录系统审核电子材料，但需按附件（模板）出具有关证明。

附件：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（模板）

附件

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（模板）

申报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其职称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学历情况**

（一） 年 月于 学校 专业 （学历）毕业

（二） 年 月于 学校 专业 （学历）毕业

**二、资历情况**

（一）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 （单位）从事 工作，担任 职务。

（二）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 （单位）从事 工作，担任 职务。

**三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情况**

（一） 年 月取得 专业 （级别）教师资格证。发证机关： 。

（二） 年 月取得 专业 资格。

评委会（考核认定或考试机构）名称： ，发证机关： 。

**四、教学科研及其他情况（如班主任年限、所获荣誉等）**

人事档案管理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本证明一式二份，1份归入申报材料密封，1份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留存。**